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302000054

项目名称：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包号：包 A（A 片区）

采 购 人：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4 |
| 第三章 | 服务需求..... | 40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0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302000054

项目名称：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1820000.00 元，共分 3 个包，其中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A 片区：3500000.00 元；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B 片区：7100000.00 元；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C 片区：1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A 片区）：3500000.00 元；最高限价（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B 片区）：7100000.00 元；最高限价（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C 片区）：1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编制淄博市周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对编制范围的空间功能结构、空间布局、设施配套、交通系统、环境品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城市设计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对用地用途进行深化。2、质量、服务及安全要求：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 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 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 交易乙方), 咨询电话: 0533-7015092, 咨询时间: 北京时间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 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 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

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 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 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196号

联系人:王敏

联系方式:0533-64200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

联系方式:0533-3587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文硕

电话:0533-3587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 196 号 电 话：0533-642005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业务联系人：路文硕 电话：0533-3587330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资格后审；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p>保费、利润、后期验收、方案（编制、优化、修改、补充、调整、完善）、评审论证、后续跟踪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必须包括在总报价中。</p> <p>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中标，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p> <p>3、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提供相应的报价方案，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p> <p>4、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5、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应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产生的后果自负。</p> <p>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
| 12.4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1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5.1 |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 |
| 17.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点00分 |
| 19.1 |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点00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

| | |
|--------------------|---|
| 20.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2023年10月20日 |
| 22.4 |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
| 25.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9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数量：/ |
| 33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
| |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签订合同前3日历日内。如合同续签，上一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在续签合同时自动转为下一年度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35.1 |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_____% |
| 36.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7878173 |
| 38.3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587330 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205室 |
|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一定比例向每包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万以内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500万-1000万按0.45%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
| 39.1 | |
| 43 |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
|----|---|
| 1 |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p> <p>(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签章；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章；</p> <p>(5) 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①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③本项目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网上资格审查。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扫描件不清晰的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不予认可，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
| 2 |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其他 | |

| | |
|---|--|
| 1 | 付款途径：财政资金 |
| 2 | 付款方式：规划完成初步方案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方案通过部门审查会议审查后，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至总费用的 80%，规划经政府批复后，付清剩余 20%费用。 |
| 3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4 | 服务地点：淄博市周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服务期限结束且规划成果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持续性服务三年。 |
| 6 | <p>本项目技术质量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p> <p>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p> <p>1、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p> <p>2、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p> <p>3、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p> <p>备注：对于技术质量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p>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本次项目要采购的相关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

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质量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1、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2、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3、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淄博市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全国共享互认 CA 版）（试点中）”（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综合服务类）。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i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

10.6.3.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0.6.3.3 商务规范和技术规范偏离

10.6.3.4 项目服务机构配备情况

10.6.3.5 评标加分材料

10.6.4 其他评审（明标）

（1）规划设计目标和任务的理解（针对项目背景、区位条件、发展机遇、任务解读等进行描述）；

（2）规划设计编制思路及方案（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规划思路和理念、规划成果框架和大纲、设计编制方案等进行描述）；

（3）服务机构配备及仪器设备；

（4）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5）对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6.5 技术质量（暗标）

（1）项目方案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6.6 本项目技术质量的全部内容纳入暗标评审。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1、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

2、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

3、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新系统）”（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新系统））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评审专家5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 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
务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技术质量内容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暗标”编制要求：①颜色要求：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②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其中：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采用黑色仿宋五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③其他：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___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___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线上投诉”功能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2、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本项目设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服务期限结束且规划成果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持续性服务三年。
- 4、服务地点：淄博市周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内容：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编制淄博市周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对编制范围的空间功能结构、空间布局、设施配套、交通系统、环境品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城市设计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对用地用途进行深化。

二、项目背景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是建设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现城乡一张图精细化管理、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服务政府现代化规划治理的重要环节。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件要求，增强淄博市周村城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空间形象，统筹生态环境、公共服务、道路交通、公用设施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全面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特编制《周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规划范围

A 片区（规划范围为联通路以南，东门路以西，周隆路以北，不包含已编制的南部产业新城片区控规，规划用地面积约 12.70 平方公里，控制价为 350.00 万元）。

四、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4、《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1日）；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B50180-2018）；
- 6、《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7、《山东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控制性）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
- 8、《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9、国家、山东省、淄博市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

五、总体要求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对编制范围的空间功能结构、空间布局、设施配套、交通系统、环境品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城市设计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对用地用途进行深化。

六、规划主要内容

为加强周村城区城市规划管理，全面系统地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落实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意图，形成系统有序的城市规划控制引导体系，根据城区功能定位，合理划分控制单元，进行统一编码规划。以《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以主城区为研究对象，树立整体性控制理念，落实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布局、设施布局、合理划分强度分区，保持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总量平衡；不同控制单元采取差别性控制，合理确定不同控制单元发展定位、功能组织、开发容量及用地布局等。

1、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周村城区的功能定位、规模及城市职能，确定规划结构、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用地构成；提出规划控制要求。

2、确定各片区、各地块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与公用设施配套、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控制指标，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3、综合该区土地利用特点及权属等因素，注重与已建成区域及既有规划的衔接，妥善处理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改造与利用的关系。

4、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与基地交通需求，优化道路交通组织，深化各级道路，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控制点坐标、交叉口形式等；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各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配置标准、步行交通组织等内容。

5、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和用地布局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合理衔接。依据城镇社区生活圈的构建，合理配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及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6、根据规划建设容量进行容量预测，确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热力、燃气市政设施位置和规模，管网布置原则。

7、提出城市设计控制要求与原则，包括空间环境、建筑体量、体型、色彩、景观构成等，体现地域特色和生态优先的原则，进行城市空间形象和整体风貌特色指引，构筑城市与自然协调统一的空间格局。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对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和控制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合理衔接。

8、落实上位规划对生态系统保护、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构建、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的要求，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对山体、水系、绿地的控制原则，与相关专项规划合理衔接。

9、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限和保护控制要求，与相关专项规划合理衔接，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措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0、坚持整体协调、系统贯通的原则，强化空间织补，充分挖潜存量土地资源，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构建均衡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统筹调配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注重对城市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新老融合，推动城市更新地区的功能置换、产业升级，为复兴注入新的活力。

11、确定空间发展时序，提出规划实施步骤和措施建议。

七、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山东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征求意见稿）及本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规划成果由法定文件、附件构成。法定文件包含文本和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相关意见纪要等。

（1）文本应采用条文化方式表述，用语应规范、清晰、简洁。应包括前言、

总则、定位与规模、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公共服务、居住用地、综合交通、蓝绿系统、公用设施、城市安全、城市品质、总体控制和规划实施等内容。

(2) 说明书应包括项目概况、现状分析、用地规划、综合交通、设施规划、城市设计、地块控制等内容。

(3) 图则包括土地使用规划图、重要控制线规划图、街区管控图等。街区管控图中需标明区位示意、指北针、街区编码、比例尺、规划图例、地块的编码、管控指标及要求等要素。

3、成果数据要求

规划编制时应同步建立规划数据成果，数据成果应满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4、规划成果应以纸质文档和数字化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1) 纸质文档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纸可采用 A3 幅面印刷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提交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数字化文件采用通用的文件储存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wps、*.doc(*.docx)格式，图纸采用*.jpg 格式，矢量数据采用*.shp 格式。

七、规划过程服务要求

1、了解、熟悉淄博市、周村城区基本情况，充分掌握周村区相关规划情况（包括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等）。

2、本项目为常态化工作，为保障科学高效地编制规划，**投标人应派驻不少于 1 名高级工程师且不低于 3 年常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投标人应对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及时响应，迅速组织现场踏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按程序依法依规开展规划调整和动态更新工作。所派遣人员应熟悉本次规划设计范围内工作内容。

4、现状调查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车辆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八、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设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九、保密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1、本次招标的中标方案的署名权归投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有权在招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方案，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这些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费用。

2、不论设计方案中标与否，投标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再退还。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得再将投标方案用于其他项目。

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在投标设计方案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许可，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得将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5、中标单位提供的最终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所有基础调研资料、数据、地形图、影像图等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所有权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对全部设计成果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设计单位不可将其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途径。中标单位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返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不涉及）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审专家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 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
| | 3 | 投标方案 |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4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其他 |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

(二) 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分 (10分) | 报价 |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价为有效报价，如超过预算价，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10分 |
| 技术质量 (14分) | 项目方案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方案的进度计划合理性、科学性及保障措施进行可行性综合评分，项目方案的进度计划合理性、科学性及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得8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或缺，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 8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保证响应时间、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保证措施具有先进合理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得6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p> | 6分 |

| | | | |
|----------------|--------------|---|------|
| | | 疵或缺，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其他评审 (76 分) | 规划设计目标和任务的理解 | 对规划设计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包括：项目背景、区位条件、发展机遇、任务解读等进行综合评分，具有先进合理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得 14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或缺，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14 分 |
| | 规划设计编制思路及方案 | 对规划设计编制思路及方案包括：技术路线、规划思路和理念、规划成果框架和大纲、设计编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具有先进合理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得 14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或缺，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14 分 |
| | 服务机构配备及仪器设备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机构配备及仪器设备组成，包括人员数量、岗位分工、工作经验、专业服务能力、投入的设备清单等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具有先进合理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得 12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或缺，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12 分 |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的，根据情况酌情打分：①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可得 2 分，表述不清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②有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最高可得 2 分，表述不清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分 |
| | 对难点、重点 |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本项目的 | 4 分 |

| | | |
|---------|--|-----|
| 分析及解决方案 | 难点、重点分析透彻，有切实可行且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4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或缺，由评审委员会评定后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业绩 |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控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 8分 |
| 奖项 |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获得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规划类省级及以上奖项得2分；每提供一项规划类市级及以上奖项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6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否则不予认可。</p> | 6分 |
| 人员实力 | <p>1、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给排水、电气、建筑工程（或建筑设计、工民建设计）、风景园林（或景观设计）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类别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①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所示专业为准，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只计取一项得分，不累计得分。②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至少连续三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p> | 14分 |

| | | | |
|--------------------------------|--|--------------------------------------|--|
| | | 提供养老保险手册但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 合计 | | 100 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编号： _____ |
| 中标优选顺序 |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在 2 个及以上包中均排名第一，我方包号优先选择顺序为： 顺序一： _____， 顺序二： _____ ， 顺序三： _____ 注：若供应商同时报2个及以上包的需要填写。若只报1个包则无需填写。 |
| 对招标文件的认 同程度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二、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资质；（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提供有效原件扫描件）；

(4)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并按要求签章；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并按要求签章；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
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
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5)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技术及服务能力承诺书并按要求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章(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未涉及的可不填写。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包号、包段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商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商务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规范偏离表》。

4、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5、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免费维护期、保修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招标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依样扩展

2、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3、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规范偏离表》

4、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章）：

日期：

三、项目服务机构配备情况

(1)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拟派人员 | | | | | | |
|----------------------|-----------|------------|-----------|----|-------------------|---------------|
| 类别 资历(经历) 人员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时间 | 学历及专业(如有) | 职称 | 类似项目经验(项目、职务)(如有) | 个人或项目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

2、需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证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资料(如有)。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职称（或专业资格）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工作主要经历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从事何种工作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自拟格式；

2、需后附人员的身份证、证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四：其他评审（明标）

（1）规划设计目标和任务的理解（针对项目背景、区位条件、发展机遇、任务解读等进行描述）；

（2）规划设计编制思路及方案（针对本项目技术路线、规划思路 and 理念、规划成果框架和大纲、设计编制方案等进行描述）；

（3）服务机构配备及仪器设备；

（4）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5）对难点、重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附件五、技术质量（暗标）

- (1) 项目方案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六、评标加分材料

(1) 评标加分材料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情况 | 自评得分 |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控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奖项 |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获得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规划类省级及以上奖项得 2 分；每提供一项规划类市级及以上奖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 6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同一项目奖项不重复得分），否则不予认可。</p> | | |
| | 人员实力 | <p>1、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给排水、电气、建筑工程（或建筑设计、工民建设计）、风景园林（或景观设计）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个专业类别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①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所示专业为准，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一人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的执业资</p> | | |

| | | | |
|----------|---|--|--|
| | <p>格证书的，只计取一项得分，不累计得分。</p> <p>②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至少连续三个月以上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养老保险手册但需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
| 投标人自评得分：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同类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单位名称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加分材料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评标加分材料”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者或上传位置错误者，后果自负。

附件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甲方）所需周村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经山东浩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_____。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服务日期

- 1、服务期限：_____。
- 2、项目后续服务：_____。
- 3、服务地点：_____。

七、质量保证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知识产权

1、本次招标的中标方案的署名权归投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采购人有权在招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方

案，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这些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2、不论设计方案中标与否，投标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不再退还。成交设计方案的投标人不得再将投标方案用于其他项目。

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在投标设计方案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许可，在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得将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5、中标单位提供的最终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使用。所有基础调研资料、数据、地形图、影像图等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所有权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对全部设计成果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设计单位不可将其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途径。中标单位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返还。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人员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以及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4、甲方有权对项目业务范围内的成果进行随时询问、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 1、向委托人提供业务有关的成果
- 2、按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 3、按照合同约定解答咨询人提出的成果方面的疑问。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对合同范围内的业务保质保量完成并最大限度的满足委托人工作需要。

6、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将不良记录申请纳入政府采购诚信库。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